黄石市中心医院麻醉科专科手术器械一批（眼科手术器械、神经外科手术器械）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黄石市中心医院麻醉科专科手术器械一批（眼科手术器械、神经外科手术器械）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黄石市中心医院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_Toc1448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3 -](#_Toc27723)

[第三章、采购需求 - 9 -](#_Toc261)

[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10 -](#_Toc31091)

[第五章 合同书 - 14 -](#_Toc2298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5 -](#_Toc21424)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黄石市中心医院拟就“麻醉科专科手术器械一批（眼科手术器械、神经外科手术器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磋商供应商参与本项目。

1、项目名称：黄石市中心医院麻醉科专科手术器械一批（眼科手术器械、神经外科手术器械）设备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拦标价（万元）** |
| 1 | 眼科手术器械一批 | 40套 | 1.5 |
| 2 |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一批 | 12套 | 4.5 |
| 总计 | 6 |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预算金额：6万元

4、最高限价：6万元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安装及交付。

6、采购需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如为所投设备医疗器械制造商或代理商，投标人须具备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标人所投设备不应为试制品，投标人所投设备属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具体资格要求见采购文件“** **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报名**

1、时间：2025年1月 7 日至2025年1月14 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黄石市中心医院行政楼819办公室。

3、方式：提供“资格要求”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报名。

**四、响应文件提交及开标**

报名成功电话另行通知

**五、联系方式：**

名 称：黄石市中心医院

地 址：黄石市天津路141号

联系人：邵先生

电 话：13797788685

#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下表所列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类别** |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黄石市中心医院 |
| 2 | 项目名称 | 黄石市中心医院麻醉科专科手术器械一批（眼科手术器械、神经外科手术器械）设备采购项目 |
| 3 | 项目属性 | 货物 |
| 4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 5 | 质量目标 | 符合国家管理、质检部门合格标准 |
| 6 |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安装及交付 |
| 7 | 质保期 | 三年 |
| 8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9 | 供应商提疑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5日前 |
| 10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30日历天 |
| 11 | 各包响应文件数量 |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所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概不退还）。 |
| 12 |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 纸质响应文件必须密封（正副本可分别密封也可一起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 |
| 13 | 磋商的时间及地点 | 同磋商公告 |
| 14 |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4）未按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 |
| 15 | 其他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授权代表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以上材料无需封装手持即可；其他人员一律不准进入磋商现场，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定网站发布的本采购项目的相关信息（答疑、澄清公告等）。**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所列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当事人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磋商小组”是指：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

2.3、“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合格的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3、项目属性及定义

3.1、“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2、“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3、“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采购人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5.1.1、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1.5、合同书（参考格式）

5.1.6、响应文件格式

5.1.7、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发出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

5.1.8、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6.1、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及时通知采购人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供应商有疑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同意。

6.4、澄清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7.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由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予以确认。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现场踏勘

8.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包含价格、商务、技术和服务及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料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10、响应文件内容及参考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1.2、除非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2、报价

12.1、报价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如有）和最后报价。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

12.2、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该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项目如有分包，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该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3、备选方案

13.1、不接受**。**

14、联合体

14.1、不接受。

15、成交后的分包与转包

15.1、不接受。

16、投标保证金

16.1、不需要

17、投标文件有效期

17.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封装及递交

19.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代表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本项材料无需封装，现场手持即可。

19.2、纸质响应文件必须密封（正副本可分别密封也可一起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

**19.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有权拒收。**

20、迟交的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将拒收。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1.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2、磋商小组的组成

22.1、采购人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3、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3.1、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24、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24.1、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25、磋商

25.1、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5.2、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6、最后报价

26.1、满足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供应商满足三家的，在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26.3、最后报价文件应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4、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7、综合评审

27.1、磋商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7.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汇总各供应商评审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总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7.3、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8、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在相关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29、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

30、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3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所有。

#

# 第三章、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拦标价（万元）** |
| 1 | 眼科手术器械一批 | 40套 | 1.5 |
| 2 |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一批 | 12套 | 4.5 |
| 总计 | 6 |

## 二、技术要求（设备技术参数）

**技术需求**

1.所有器械质保三年起，有国家注册证书，医用材质。

2.满足下表科室要求的尺寸规格

|  |
| --- |
| **眼科器械尺寸规格** |
| 名称 | 尺寸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显微有齿镊 | 眼科专用器械 | 10 | 　 |
| 显微无齿镊 | 眼科专用器械 | 5 | 　 |
| 眼用显微持针钳 | 眼科专用器械 | 5 | 　 |
| 显微角膜剪 | 眼科专用器械 | 5 | 　 |
| 角膜剪 | 眼科专用器械 | 5 | 　 |
| 注吸器（保护套） | 眼科专用器械 | 10 | 　 |
| 　 | 　 | 　 | 　 |
| **神经外科器械尺寸规格** |
| 名称 | 尺寸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椎板牵开器 | 210\*60\*6 | 1 | 　 |
| 椎板牵开器 | 180\*40\*3 | 1 | 　 |
| 椎板咬骨钳（超薄型） | 200\*2\*110 | 1 | 　 |
| 椎板咬骨钳（普通） | 230\*3\*110 | 1 | 　 |
| 显微持针器 | 225，枪状弯头（工作长度101） | 1 | 　 |
| 显微持针器 | 200，方柄直头 | 1 | 　 |
| 显微镊 | 180\*1.2.直型 | 1 | 　 |
| 显微镊 | 150\*0.3，直头，圆柄 | 1 | 　 |
| 可控吸引管 | 260\*2.5，直，锥度（工作长度175） | 1 | 　 |
| 快速钻颅穿刺锥 | 170 | 2 | 　 |
| 可控脑吸引管 | 2柄6头可控吸引管头 | 1 | 　 |

## 三、商务要求

一、质量保修期限内售后服务：三年免费维修期，终身服务。

二、报修响应：厂家在接到维修通知，立即与院方取得联系并给予答复，2小时响应，24小时内维修人员服务到达现场，48小时解决问题。

# 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资格审查** |
| **审核内容** | **证明材料**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工商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等）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承诺函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承诺函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承诺函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承诺函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如为所投设备医疗器械制造商或代理商，投标人须具备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投标人所投设备不应为试制品，投标人所投设备属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
| **符合性审查** |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签署、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有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报价未超过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供应商关于工期（或交货期或服务期）的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供应商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说明：

1、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3、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4、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提交最后报价

**三、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价格部分（30） | 投标报价 |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 | 30 |
| 商务部分（12）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提供类似产品销售业绩或提供所投该机型的厂家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包含有本项目所投产品至少一项）。提供真实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 | 4 |
| 用户评价 | 提供近两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中标产品用户使用情况和售后服务评价（必须加盖用户公章并提供用户有效的联系方式）的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没有提供或有不良反映的不得分。 | 4 |
| 质保期 | 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实质性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每延长一年加1分，最高得2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2 |
| 文件制作 | 根据供应商制作的文件从完整性、方便查阅等方面进行评价：1）文件编制完整、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连续页码、有详细目录、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对应清晰、查阅方便的，得2分。2）文件编制较完整、有连续页码、有清晰目录的，得1分。3）文件编制有错漏、有未按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的情况、没有目录、有页码与目录不一致情况、出现空白页情况的，不得分。 | 2 |
| 技术部分（58） | 技术指标 | 1）技术指标全部符合招标要求得45分。2）未标注“\*”号的一般性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每一项减2分。3）标注“\*”号的重要性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每一项减4分。说明：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其余资料全部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45 |
| 技术优势 |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从生产工艺水平、环境保护、节能效率、损耗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1）具有行业先进水平、拥有完善的环保体系、采用高效的节能技术、损耗控制体系完善的，得5分；2）采用行业普遍认可的生产工艺、基本满足环保要求、有一定的节能措施、具有基本的损耗监控和管理措施的，得3分；3）工艺相对落后、环保措施不足、节能措施欠缺、缺乏损耗监控和管理措施的，得1分；4）未提供的得0分。 | 5 |
| 整体实施 |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应急处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1）方案及措施清晰、内容详尽、且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2）方案及措施较清晰、内容较详尽、有针对、比较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3）方案及措施有所欠缺、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4）未提供的得0分。 | 4 |
| 售后服务 |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从售后服务体系、分支机构情况、服务网点分布情况及数量、人员培训方案等方面进行评价：1）方案及措施清晰、内容详尽、且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2）方案及措施较清晰、内容较详尽、有针对、比较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3）方案及措施有所欠缺、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4）未提供的得0分。 | 4 |

说明：

1.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评审并打分，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所有证明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评标委员会决定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第五章 合同书

协商签订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一、磋商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地址）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以本公司的名义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并进行如下承诺：

1、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2、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3、我公司与采购人没有任何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我公司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磋商。

6、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及异议的权力；

3、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天；

4、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活动的，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四、资格证明文件

（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工商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等）

### 2、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黄石市中心医院：

我单位（ 单位名称 ）参加黄石市中心医院麻醉科专科手术器械一批（眼科手术器械、神经外科手术器械）设备采购项目投标，在此承诺，我单位：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以上承诺的真实性，并承担由于虚假承诺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特此承诺！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如为所投设备医疗器械制造商或代理商，投标人须具备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所投设备不应为试制品，投标人所投设备属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 5、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黄石市中心医院：

我单位（ 单位名称 ）独立参加黄石市中心医院麻醉科专科手术器械一批（眼科手术器械、神经外科手术器械）设备采购项目投标，非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五、报价表

（首次报价）

采购单位：黄石市中心医院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黄石市中心医院麻醉科专科手术器械一批（眼科手术器械、神经外科手术器械）设备采购项目 |
| 投标总报价 |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
| 质量目标 | 符合国家管理、质检部门合格标准 |
|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安装及交付 |
| 质保期 |  年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注：**

**1、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2、该表供首次报价时使用，磋商供应商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该表内填写的数据等内容须与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评标时以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正本为准。**

## 六、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分项合计（元）** |
| 1 | 货物1 |  |  |  |  |  |  |
| 2 | 货物2 |  |  |  |  |  |  |
| 3 | 货物3 |  |  |  |  |  |  |
| 4 | 货物4 |  |  |  |  |  |  |
| 5 | 货物5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2．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3．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4. 供应商所投货物金额应包含货物的制造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检验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5.未提供详细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七、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有，格式自定）